

高大上的地理测绘“落地” 城区616个项目获得信息服务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张威) 对于普通市民来说,测绘地理信息是陌生的,然而实际上,它与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测绘地理信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项基础性、公益性和公益性工作,服务范围涉及各个领域和各个行业,并在区域发展规划、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农牧林业建设、水利建设、环境保护、抗震救灾和国防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城市经济发展或是市民日常生活,测绘地理信息具体又有哪些作用?

开建项目,可到市民中心申请测绘制图

“前后只等了十分钟,拿到图上可以进行下一步的规划设计。”近日,在市民中心“制图出图”窗口,某房产项目负责人张女士免费申请到了我市最新的1:500大比例尺地形图,为项目开工省去了前期测绘制图的大把时间。

2015年起,市资规局开展1:500地形图测绘工作,截至目前,该地形图覆盖了全市865平方公里区域,成果可用于城市规划、城市管理、项目报建、应急管理等多个领域。

与常见的地图相比,地形图有哪些区别呢?市资规局国土测绘科科长陈颖介绍,1:500是目前地形图中使用的最大基本比例尺,能更精确、真实、全面地反映地面情况,而且地形图的要素更多,能使读图实现从“平面”变为“立体”。

“区域内每一棵树、每一盏路灯和电线杆都能精确地反映出来。”上述负责人说,比如在地形图中除了标示全市的每一栋建筑,还会显示出相应的楼层数以及建筑结构。该地形图会根据客观事物的变化进行不断修测,保持常态化更新。

目前,该地形图已经在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城市管理等多个领域发挥作用,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节省了众多项目开工前现场测量等前期工作。负责人举例介绍,地形图与本地城管的数据相互叠加后,能满足城管地理空间定位的实际需求,保障数字城管系统的有效运行,例如如有市民向城管反映某一处路灯有照明故障,工作人员只需要通过城管系统调入的地形图就能精确查出相应的地物,并及时、快捷地进行维护。

记者了解到,随着地形图的应用越普及,其部分基础数据将逐步进入民用领域,形成面向互联网的公众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市民提供精准的定位导航、地图检索、车换乘等服务。如今年市资规局向市民发布了红色资源导航示意图,为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助力。

此外,1:500地形图还能帮助完善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建立突发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一旦出现地质灾害可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定位。



株洲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受访者 供图

已有616个项目获得测绘服务

“与以往相比,测绘时间缩短了一半,可大大加快项目建设进程。”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高科·科创园项目负责人夏金莲介绍,该项目竣工验收时,正值《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下发之初,经过比选,项目与湖南龙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多测合一”综合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其承担该项目的测绘工作。

据介绍,我市在2017年底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多测合一”改革。2020年,株洲市出台了新的“多测合一”实施办法,资规局、住建局(人防办)、城管局联合出台技

术规定,上线了“多测合一”监管平台。“多测合一”信息平台质检工具对数据规范性和成果完整性进行自动检查,合格后由资规、住建等测绘成果部门实行平台数据并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极大提高审核工作效率。以上述项目为例,建筑面积111963.89平方米,两组专业测绘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规划竣工核实、国土、房产测量,10天便完成资料线上送审,与之前实行“多测合一”相比,工期缩短了近50%。

实行“多测合一”不但避免了重复测绘的费用,还实现了信息资料共享,业主单位不再用一沓沓地复印资料,也不用一个个单位轮流

跑腿,中间环节费用大大削减。以世贸广场一期房产项目为例,项目总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合同金额2886万元,折合均价2.48元每平方米,综合成本较之前减少近40%。

“不但建设业主不要为项目跑,测绘单位项目备案、申请数据和提交成果也都实现了‘零跑腿’。”市资规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多测合一系统、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和电子政务系统等平台数据对接,实现“一次提交一次取结果”的一站式服务。

目前,全市已有25家测绘服务机构分别为616个项目提供测绘服务。

已建成株洲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想知道你家距离单位、学校等地点有多远吗?只要在互联网上打开“天地图·株洲”中的“电子地图”,在工具按钮上选择“测距离”或“测面积”,你想要的距离或面积就会一目了然。这只是株洲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一项功能。

我市株洲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众版在2012年建成,已经接入了天地图国家节点,并对数据进行了更新,加强了在线地理信息服务,更方便查询。“天地图·株洲”展示了全市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和高程模型数据,可以满足公众直接了解城市面貌和快捷查询相关地理信息的需求,只要在网上搜索“天地图·株洲”,即可进入查询,方便易用。

据了解,该平台已实现了与国家级、省级、市级节点的互联互通,在满足了公众日常信息查询需求的同时,还为公安、城管、住建、旅游等众多部门提供在线地理信息服务。

与此同时,市资规局正加速推进实景三维建设,今年选取株洲市中心中央公园开展省市联动建设试点,重点支撑规划编制、管控和用地审批等自然资源业务。明年市资规局基本建成本辖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级实景三维,形成新的“立体一张图”。

“实景三维地图广泛应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市资规局相关负责人说,实景三维地图集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于一体,精准、真实反映自然景观及附属物的位置信息、生态地貌,为资源保护、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提供支撑。

目前,我市已建成主城区150平方公里三维建模数据库,主要为土地规划、项目招商、专委会、市政府决策等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21号	
炎陵县畜牧水产局种站地块位于霞阳镇地木仙,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霞阳镇地木仙
土地面积	1741.4㎡
容积率	≤1.2
建筑限高	≤24米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供应
供地对象	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起始价	226.29万元(其中土地价款218.02万元;地上建筑物价款8.27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 本宗地为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该出让方案已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22号	
炎陵县二轻局地块位于霞阳镇井岗路南侧、文化路西侧,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霞阳镇井岗路南侧、文化路西侧
土地面积	1538.71㎡
容积率	≤2.2
建筑限高	≤24米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供应
供地对象	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起始价	275.12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 本宗地为原二轻局划拨土地,该出让方案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和炎委(2006)20号会议纪要精神,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23号	
炎陵县河光农机站地块位于鹿原镇塘旺村,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鹿原镇塘旺村
土地面积	494.7㎡
容积率	≤2.0
建筑限高	≤24米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供应
供地对象	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起始价	53.24万(其中土地价款26.12万元;地上建筑物价款27.12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 本宗地为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该出让方案已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24号	
炎陵县科技局实验基地地块位于霞阳镇水斗冲,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霞阳镇水斗冲
土地面积	2021.37㎡
容积率	≤1.2
建筑限高	≤24米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供应
供地对象	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起始价	261.42万元(其中土地价款254.29万元;地上建筑物价款7.13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 本宗地为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炎陵县科技局实验基地),该出让方案已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25号	
炎陵县老农机公司地块位于霞阳镇坎坪路南侧,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霞阳镇坎坪路南侧
土地面积	5488.2㎡
容积率	≤1.2
建筑限高	≤24米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供应
供地对象	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起始价	734.27万元(其中土地价款687.67万元;地上建筑物价款46.6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 本宗地为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该出让方案已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26号	
炎陵县原人社局果园地块位于霞阳镇草坪村山下组,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霞阳镇草坪村山下组
土地面积	2528.4㎡
容积率	≥0.8, ≤1.2
建筑限高	≤45米
土地用途	仓储用地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供应
供地对象	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起始价	102.17万元(其中土地价款98.61万元;地上建筑物价款3.56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 本宗地为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该出让方案已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27号	
炎陵县如意服装厂地块位于霞阳镇井岗西路南侧(县政务中心院内),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霞阳镇井岗西路南侧(县政务中心院内)
土地面积	713.4㎡
容积率	≤2.4
建筑限高	≤45米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供应
供地对象	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起始价	304.11万元(其中土地价款300.98万元;地上建筑物价款3.13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 本宗地为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该出让方案已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28号	
炎陵县原神农宾馆地块位于霞阳镇井岗路南侧,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霞阳镇井岗路南侧
土地面积	2782.66㎡
容积率	≤2.4
建筑限高	≤24米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供应
供地对象	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起始价	1757.87万元(其中土地价款1265.55万元;地上建筑物价款492.32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 本宗地为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该出让方案已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日	